

附件 4

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裁量规定

(2026 年版)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检查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基准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依法具备独立执法资格的派出机构实施现场执法检查的裁量。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

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施的非现场执法检查不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检查原则

生态环境保护现场执法检查应当坚持主体合法、程序公正、行为规范、文明高效原则。

现场检查应当依法保守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相关个

人信息，执法人员调取、复制企业生产台账、排污数据、财务资料等涉密材料仅限办案使用，严禁对外泄露检查获取的涉密、经营敏感资料。

第四条 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除投诉举报、网络舆情、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突发环境事件，或者行政许可、企业申请检查帮扶等依法实施的个案检查外，其他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检查、监督执法检查 and 部门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通过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检查任务，并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条 检查计划

全省生态环境涉企现场检查实行年度计划备案管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公开本级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执法依据、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实施时间、检查方式、年度频次上限，全面整合内部业务检查事项，统筹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上级部门统筹整合下级检查计划。

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应当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专项检查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不用重复报批和备案。个案检查不纳入年度计划管理。

第六条 检查统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与个案检查可以统筹实施的，应当合并

开展。不同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均有检查计划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开展联合检查或明确由一方独立开展检查。

第七条 检查对象和内容

实施现场执法检查，主要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内容包括：

（一）是否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

（二）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以及行业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三）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许可备案文件、政策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四）是否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和标准、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违法排污和生态破坏行为，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五）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六）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

第八条 “白名单” 企业差异化监管

严格落实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企业的日常检查，除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外，原则上实施以非现场执法检查为主的监督执法方式。各地“白名单”认定工作完成前，可将辖区内的

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视为“白名单”管理。

第九条 执法检查程序

（一）入企检查基本规范。现场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全面落实“扫码入企”制度。执法人员应当规范着装、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如实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事由、法律依据、法定权利与义务。配备执法记录仪的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检查记录应当及时上传贵州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

（二）现场执法权限。执法人员可依法进入有关场所开展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查阅、复制生产台账、排污记录、环保运维资料等相关材料。可依托第三方技术人员、监测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可依法采取暗查方式开展线索核查。

（三）调查取证要求。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核查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取证必须程序合法，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应当依法告知陈述、申辩、回避等法定权利，完整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陈述申辩内容。

（四）证据收集要求。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书证、物证尽可能收集原件，收集原件有困难的，在复制件、

影印件、抄录件或者节录本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注明调取时间、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应当现场固定存储介质、制作电子证据提取笔录。取得的证据应当能够证明违法主体、违法情节、违法行为和违法后果等相关违法事实。

第十条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要求

执法人员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勘察）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载明现场检查起止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基本信息，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权利义务告知情况、现场核查情况等信息，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被检查人拒不在检查记录、调取的证据等相关资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注明原因，并附反映询问过程和拒绝签字确认的现场录像、录音。

第十一条 执法采样监测

现场执法检查需要取样的，可以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人员或者有取样资格的执法人员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执法人员现场采样的需两人以上并拍照或录像予以证明，填写《采样取证登记单》。执法人员应当将采样情况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记录采样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后，

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检查情况的处理

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梳理分析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管理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建立执法档案，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无问题及一般问题处置。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规范制作现场检查记录，逐项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发现一般环境管理问题的，应当立即反馈被检查对象，视情况责令当场整改或下达书面责令改正决定书，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被检查对象及时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

（二）违法行为初步处置。现场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勘察）笔录》，按行政处罚程序立案查处。存在严重污染风险、环境证据可能灭失或隐匿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按程序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三）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按照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双查”要求在三十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

（四）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或

环境污染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五）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生产安全隐患等其他职能部门职责问题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函告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告知检查结果

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请检查对象对《行政检查通知书》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签字确认，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有见证人的请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检查对象的应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告知。可通过信息平台公布检查结果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时告知检查对象查询途径。

第十四条 防止检查“一刀切”现象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严禁违法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以执法检查为由要求企业停产规避检查等“一刀切”行为。